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旦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同意在承包意向有效期内遵守本报名资料。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名资料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按此报名资料接受获得承包资格。

二、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交易文件中的施工监理合同条款，如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们将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三、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开展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

四、我方对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支付和结算方法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酬金按以下方式计取：

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金额报价，本项目施工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31225.26元，最终结算按财政评审的建安费为基数，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监理费）。

2、在施工监理服务期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规模变化时，我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监理工作。

3、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建设单位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我方承诺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施工监理报酬，我方不另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需延期，施工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施工监理酬金中。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施工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建设单位满意的程度。

五、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证书编号为： ）。我方将严格按照施工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六、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发包通知书和本报名资料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七、我方理解，不论结果如何，建设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交易费用。

八、如果我方在承包意向有效期内撤回报名资料，或收到发包通知书后未能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建设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承包资格。

九、我方承诺获得施工监理资格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要求的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监理部组成人员。

十、已在建设单位其它项目从事施工监理工作的人员未列作本项目施工监理部组成人员。

十一、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报名资料核对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建设单位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